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11樓
承辦人：黃文胤
電話：(02)89956666　分機：8205
電子信箱：coffpaper@osh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140254800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17000000J_1141200978B_doc4_Attach1.pdf、A17000000J_1141200978B_doc4_Attach2.pdf)

主旨：「職業災害內容及統計表」，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以勞職授字第1140254800A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14年11月1日生效，茲檢送發布令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轄事業單位。

說明：

一、本部為積極拓展職災勞工個案來源，並利地方政府職災專服員及早介入協助職災勞工，提供其職業傷病診治及重建服務，爰修正職業災害內容及統計表相關欄位資訊，說明如下：

(一)災害類型：屬上下班交通事故，增列勾選「有違反交通法規」。

(二)是否住院：增列選擇住院情形及是否出院資訊。

(三)增列「聯絡電話」：以利地方政府職災專服員聯絡職災勞工或其家屬。

(四)增列「職災發生地點」：供本署派案予該管地方政府職災專服員提供服務。

二、鑑於上下班途中發生事故係屬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準則所定之職業傷害，本部為廣納職災個案來源，請轉知所轄（屬）事業單位，自114年11月1日起於按月填載職業災害統計業務時，配合填報是類職災勞工資訊，並依新修正之欄位內容進行填報作業。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臺南市職安健康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均含附件）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10/31 15:34:31